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采矿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5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1)、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2)。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13号)，该矿山由原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和纳雍县勺窝乡小树

林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查，原纳雍县勺窝乡小树林煤矿属异地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原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分宗变更采矿许可证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74号，截至2007年8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为568万吨、资源总量为569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454.4万元（0.8元/吨×568万吨=454.4万元）。分3次缴清，首期价款91万元已缴清；第一期价款181.7万元、资金占用费10.19万元、滞纳金5.09万元已缴清；第二期价款181.7万元、资金占用费19.41万元已缴清。无欠款。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贵州省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42号），截止2016年6月30日，累计查明矿权范围内煤炭保有资源2747万吨、资源总量2973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印发<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变更)开发利用方案>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679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8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

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2123.57万吨（2973万吨×20年/28年≈2123.57万吨）。还有849.43万吨（2973万吨-2123.57万吨=849.43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处置利用资源储量扣除2008年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1554.57万吨(2123.57万吨-569万吨=1554.57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4663.71万元（3元/吨×1554.57万吨=4663.71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3），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9月19日